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2月14日，新疆有色、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疆有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98.08百萬元。

於完成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納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因此，新疆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所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疆有色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事項須滿足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方可進行，收購事項將無法保證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5年2月14日，新疆有色、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疆有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98.08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4日

訂約方

- (i) 新疆有色(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i)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6%。因此，新疆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為新疆有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疆有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股權。

代價及代價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098.08百萬元。

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現時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新疆有色及本公司應各自承擔轉讓目標權益過程中產生的相關稅費。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訂約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正式訂立經修訂盈利補償協議；
- (iii) 正式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個人擔保書；及
- (iv) 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過渡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條款，過渡期將自2024年10月31日（即估值報告的基準日）開始，至當地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權益轉讓註冊登記之日結束。

過渡期期間，(i)新疆有色應積極維護目標公司生產經營、資產、人員等方面的穩定，不得從事隱匿、轉移資產或變相處置資產等損害目標公司利益的行為；及(ii)目標公司歸屬於目標權益的損益應歸屬於本公司。

修訂及終止

發生下列事項時，可修訂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 股權轉讓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原因而無法執行，但訂約方各方並無違約；或
- (ii) 倘任意訂約方不再有能力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其他訂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一訂約方發生違約後，倘未違約方不能繼續實現股權轉讓協議的目標，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發生下列事件時，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的生產和營運狀況嚴重惡化，且無任何有效解決方案；
- (ii)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存在環保、安全生產等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行政違規或處罰，致使目標公司無法正常經營；
- (iii)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發現新疆有色提供的文件或介紹材料中存在任何重大未披露、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或記錄；
- (iv)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或
- (v) 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豁免(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新疆有色及本公司參考仲量聯行於估值報告中對目標權益於2024年10月31日所評估的股權價值約人民幣1,098.08百萬元，並考慮目標公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及卡爾恰爾螢石礦未來發展規劃等各種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文件

2023年8月，新疆有色通過按原購買價格自上海興羌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增資取得目標權益。作為該等交易的一部分：

(i) 上海興羌及新疆有色訂立盈利補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a) 盈利承諾及減值補償

上海興羌同意補償新疆有色：

(1) 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的經審核實際淨利潤總額低於保證盈利：

$$C1 = \frac{P}{A} \times (G - A)$$

C1 = 上海興羌根據上文第(i)(a)(1)項應付新疆有色之補償，上限金額等於P，並可根據下文第(i)(b)(2)項予以抵銷

P = 原購買價格

A = 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的經審核實際淨利潤總額

G = 保證盈利

；及

- (2) 若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末之經審核資產減值金額大於C1：

$$C2 = I - C1$$

C2 = 上海興羌根據上文第(i)(a)(2)項應付新疆有色之補償，上限金額等於P - C1

I = 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末的經審核資產減值金額

(b) 持續勘探

- (1) 上海興羌應繼續於卡爾恰爾螢石礦進行勘探活動並支付勘探費用；
- (2) 於盈利補償期內，倘目標公司的礦業資產有任何新增儲量，則最多可用新增儲量評估值增值金額的固定百分比抵銷C1，若該金額超過C1，目標公司應向上海興羌支付差額，但以上海興羌實際投入勘探費用連同利息為上限；及
- (3) 倘達成盈利保證且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內的礦業資產新增儲量的評估值增值金額大於上海興羌實際投入勘探費用的兩倍，則目標公司須向上海興羌支付其實際投入的全部勘探費用連同利息及相當於勘探費用10%的獎勵金，該獎勵金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

- (ii) (a)上海興羌根據前股份質押協議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人民幣43,482,400元)，該等質押將分階段解除，目標公司須於各階段結束時達成指定淨利潤目標；及(b)吳先生以新疆有色為受益人提供前個人擔保書項下不可撤回之個人連帶責任擔保，以擔保上海興羌履行其於盈利補償協議項下之義務。

鑒於收購事項，於完成事項時或之前，

- (i) 預計訂約方與上海興羌將訂立經修訂盈利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承擔新疆有色於盈利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及

- (ii) 預計上海興羌及吳先生將分別獲解除前股份質押協議及前個人擔保書，而於解除後，預計上海興羌及吳先生將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個人擔保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前股份質押協議及前個人擔保協議總體一致。

目標公司公司章程之重要條款

於完成事項後，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將受章程規管。章程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須經代表超過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股東批准之事項

須經代表超過目標公司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其中包括)：(i)董事、監事酬金；(ii)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i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v)發行公司債券；(v)對外擔保及投資；(vi)收購或出售價值超過目標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或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的重大資產；(vii)收購或出售價值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上的非經營性資產；(viii)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ix)修改章程。

董事會組成以及委任主席及副主席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上海興羌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興羌委任。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兼任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推薦委任。副總理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總經理之推薦委任。財務總監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海興羌之推薦委任。

利潤分配

在目標公司連續三年盈利且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於保留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儲備及任意儲備後，應將不少於可分配利潤的30%作為股息進行分配。在此情況下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於股東大會上就不分配利潤投反對票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要求目標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如目標公司不收購，則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及股權轉讓限制

目標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股本。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須經目標公司大多數非轉讓股東批准。一經批准，其他非轉讓股東有權在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件下優先購買相關股權。

有關本公司及新疆有色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鈮等貴金屬。

新疆有色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工業的投資及有色金屬產品的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國有全資企業。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已實繳到位)，主要從事能源投資、礦業投資、礦產資源勘探及投資，以及礦產品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上海興羌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上海興羌分別由吳先生及另一名人士(兩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持有94.75%及5.25%。

於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上海興羌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目標公司礦業資產

卡爾恰爾螢石礦

- (i) **位置**：卡爾恰爾螢石礦位於中國新疆東南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東南方向約73公里，位於青海省茫崖市花土溝鎮西側約196公里。
- (ii) **開採礦種**：主要商品為螢石，是一種具有多種應用的重要工業礦物。卡爾恰爾螢石礦正計劃生產酸級螢石精礦，含97%CaF₂，主要針對中國的氫氟酸和氟化鋁市場。
- (iii) **勘探和採礦許可證**：

下表載列與目標公司的勘探和採礦許可證有關的主要資料摘要：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I

項目名稱	新疆若羌縣卡爾恰爾西南螢石礦勘探
面積	17.63平方公里(與下方採礦許可證部分重疊)
有效期	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勘探許可證II

項目名稱	新疆若羌縣卡爾恰爾西銅金礦勘探
面積	25.90平方公里
有效期	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

採礦許可證

項目名稱	新疆若羌縣卡爾恰爾螢石礦
開採礦種	螢石
生產規模	1.2百萬噸／年
面積	7.763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由3,203米至2,354米不等
有效期	自2023年6月27日起至2038年6月27日止

- (iv) *勘探和建議經營*：目標公司於2008年開始在卡爾恰爾螢石礦進行勘探，最初的勘探重點是銅和金的礦化。勘探重點於2009年因發現螢石礦化而轉移。2016年至2019年進行了詳細的勘探活動，並於2024年完成了一項補充鑽探計劃。除了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內進行的勘探活動外，2008年至2024年在勘探許可證II區域內亦進行了初步勘探。於2024年10月31日，僅完成4個鑽孔，仍需進一步的勘探工作以確定是否存在礦床。

卡爾恰爾螢石礦目前處於建設期，尚未開始運營。建議的開採方法包括地下(a)分層充填法及(b)進路充填法。目前預計試生產及商業生產將於2025年開始。預計到2027年可達到1.2百萬噸／年的最大生產能力。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礦山壽命至2047年。

(v)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根據JORC規範(2012年)，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所獲授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資源等級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	CaF ₂ (千噸)
控制礦產資源	35,480	33.24	11,795
推斷礦產資源	26,455	32.56	8,614
總計	61,936	32.95	20,409

註釋：

1. 礦產資源按原地賦存情況載於上文，CaF₂邊界品位為15%。
2. 礦石量以公制噸為單位，品位以CaF₂的百分數為單位。噸位和品位四捨五入。根據報告規範的要求，四捨五入可能會導致噸數、品位和所含礦物含量之間出現表面上的加總差異。如出現此類差異，對報告結果並無實質影響。

根據JORC規範(2012年)，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所獲授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礦石儲量估算：

礦石儲量類別	礦石儲量 (千噸)	CaF ₂ (%)	含CaF ₂ (千噸)
可信礦石儲量	24,787	28.6	7,094
總計	24,787	28.6	7,094

註釋：

1. 由於沒有探明礦產資源量，該等礦石儲量被歸類為可信礦石儲量。
2. 區分礦石和廢料的邊界品位為16.6%CaF₂以定義礦石或廢料。
3. 礦石儲量以公制乾噸為基礎報告。
4. 礦石儲量在原礦倉庫接收到的參考點報告。
5. 礦石儲量包括礦產資源。

本公司已聘請SRK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卡爾恰爾螢石礦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將作為通函的一部分派發予股東。

目標公司礦業資產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仲量聯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編製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及假設

採用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卡爾恰爾螢石礦市場價值的估值方法。其他估值方法亦已考慮過，比如市場法。但是，該方法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許多可能影響可比市場交易的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通常未披露，從而引入了重要的主觀性因素。另一方面，成本法不適用於此次估值，因為它並未直接納入卡爾恰爾螢石礦所產生經濟效益的相關資料。考慮到合資格人報告中對儲量、採礦和加工回收率以及資本和運營成本進行了明確定義，普遍認為折現現金流量方法是最相關和最合適的評估方法。

主要一般假設及運營假設如下所列：

(i) 一般假設

- (1) 持有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目標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並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政府授權、準予、許可、執照或證書。評估假設卡爾恰爾螢石礦的所有權、許可、監管批文及經營權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效、符合法律規定，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糾紛或風險。
- (2) 為了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並保持競爭優勢，需要僱用額外的人力、設備和設施。在評估工作中，仲量聯行假設所有擬議的設施和系統都將正常運行，並足以為未來的擴建服務做好準備。

- (3) 仲量聯行假設提供給彼等的所有資料都是可靠和合法的。仲量聯行在得出價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了這些資料。
- (4) 仲量聯行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5) 將遵守目標公司簽訂的契約和協定所約束的運營和契約條款。
- (6) 在所考慮的期間內，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和劣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ii) 運營假設

- (1) 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礦山壽命直至2047年，此乃基於SRK估計的許可年產能和現有礦石儲量。
- (2) 設計生產能力為1.2百萬噸／年。2025年，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礦石產量約為155千噸，2026年為797千噸。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目標是在2027年達到滿負荷生產。
- (3) 卡爾恰爾螢石礦的估值乃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的價格預估進行。自2025年至2027年，97%螢石濕粉(含水率約10%)的預測實際單價分別為人民幣3,553、3,661及3,758元／噸(含稅13%)，2027年後的價格假設保持不變。
- (4) 在卡爾恰爾螢石礦的整個礦山壽命期間，礦石品位範圍為24.65%至30.36%。
- (5) 假設卡爾恰爾螢石礦整個礦山壽命期間的處理回收率為80%。
- (6) 產品為螢石精礦，含97%的CaF₂，含水量約為10%。
- (7) 單位運營成本(包括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採購、電力及燃料採購、工資及薪金支出、安全生產成本、採礦外包成本、銷售及管理費用)預計約為每噸人民幣254元。

(8) 整個礦山壽命期間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維護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8.5億元。

(9) 採用的折舊法為直線法，資產壽命為10-25年，殘值為5%。

估值結果

根據估值方法和假設，卡爾恰爾螢石礦於2024年10月31日的第18章價值的首選值估計為人民幣1,991.00百萬元。於得出卡爾恰爾螢石礦的第18章價值後，仲量聯行將目標公司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納入其中，以得出目標權益的股權價值。於2024年10月31日，目標權益的股權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98.08百萬元。

有關卡爾恰爾螢石礦估值及目標權益的股權價值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估值報告，該報告將作為通函的一部分派發予股東。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於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於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2,307.7	7,265.7
稅前虧損	10,221.0	2,355.3	3,967.5
稅後虧損	10,221.0	2,355.3	3,965.9
淨資產	63,123.5	414,201.6	410,235.7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獲得優質礦產資源，充分發揮其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之資金、技術、人才等專業及市場資源以及綜合管理優勢，實現優質礦產資源經濟價值之目標，增強本公司之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之發展戰略。收購事項有望提高本公司優質礦產資源儲備，擴大資產規模，實現多礦種開發，平抑市場波動風險，增強抗市場風險能力。

收購事項亦有望幫助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隨著下游氟化工行業的不斷發展，未來對螢石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氫氟酸在製冷劑、新能源、新材料、國防及航空航天中起著關鍵作用。氫氟酸作為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間體及電子級氫氟酸的重要原料，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隨著中國含氟化學品產能的不斷釋放，特別是在新能源領域，含氟鋰電池材料、半導體及光伏電池板對螢石資源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於完成事項後，預計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潤增長動力，改善本公司營收結構和營收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合併納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現任新疆有色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立建先生現任新疆有色組織人事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經理)、黨校副校長；非執行董事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執行董事陳寅先生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而黨委副書記由新疆有色集團黨委直接任命。因此，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因此，新疆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新疆有色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事項須滿足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方可進行，收購事項將無法保證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對目標權益之收購
「經修訂盈利補償協議」	指	訂約方與上海興羌擬訂立之經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承擔新疆有色於盈利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章程」	指	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於完成事項後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F ₂ 」	指	氟化鈣
「第18章價值」	指	估值報告中根據市場價值基礎對卡爾恰爾螢石礦的評估價值，不包括推斷礦產資源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至18.22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SRK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就卡爾恰爾螢石礦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完成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目標權益出售及購買之完成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新疆有色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098.08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透過完成事項經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2月14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勘探費用」	指	盈利補償期內目標公司礦業資產之勘探費用
「前個人擔保書」	指	吳先生於2023年7月25日訂立之個人擔保書，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文件」一節
「前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上海興羌與新疆有色於2023年7月25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文件」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目標公司於盈利補償期之保證淨利潤總額人民幣429,383,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外，並無涉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控制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定義，「控制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置信度，可應用足夠詳細的修正因素以支持礦山規劃及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評估。控制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適用於探明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且僅可轉換為可信礦石儲量

「推斷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定義,「推斷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乃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進行估計。推斷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適用於控制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且不得轉換為礦石儲量。合理的預期為,大多數推斷礦產資源可通過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負責編製估值報告
「JORC規範(2012年)」	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公佈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
「卡爾恰爾螢石礦」	指	卡爾恰爾螢石礦,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若羌縣東南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壽命」	指	礦山壽命
「市場價值」	指	在適當的市場行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應在公平交易中交換礦產資產的估計金額(或部分其他代價的現金等價物),雙方均知情、謹慎且無強迫地行事

「探明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定義,「探明礦產資源」是指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的估計有足夠的置信度,可應用修正因素以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礦床的最終經濟可行性評估。探明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高於適用於控制礦產資源或推斷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定義,「礦產資源」是指地殼內或地殼表層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的富集或出露,其形式、品位(或質量)和數量使其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礦產資源根據地質置信度按升序地質置信度分為推斷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和探明礦產資源
「吳先生」	指 吳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興羌之控股股東
「礦石儲量」	指 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定義,「礦石儲量」是指探明、控制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可採性的部分,包括由於礦山設計和採礦操作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貧化
「原購買價格」	指 新疆有色就於2023年8月自上海興羌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公司增資項下之目標權益支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885.6百萬元
「訂約方」	指 新疆有色、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統稱或其中各方

「個人擔保書」	指 吳先生擬訂立之個人擔保書，據此，吳先生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上海興羌履行其於經修訂盈利補償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不可撤回之個人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信礦石儲量」	指 根據JORC規範(2012年)的定義，「可信礦石儲量」為控制礦產資源(在某些情況下，為探明礦產資源)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盈利補償協議」	指 新疆有色與上海興羌於2023年7月25日訂立之盈利補償協議(經雙方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文件」一節
「盈利補償期」	指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興羌」	指 上海興羌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上海興羌與本公司擬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上海興羌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43,482,400元)，以擔保上海興羌履行其於經修訂盈利補償協議項下之義務
「SRK」	指	合資格人士，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華甌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
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